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68/68 号决议第 11 段中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给予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
2. 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出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就此议题提交的资料载于附件。

* A/69/50。



附件

关于各国为实现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作出的努力的报告*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1. 双边层面			
1 (a) 与附件 2 国家有关的活动			
阿尔巴尼亚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阿尔巴尼亚在与包括附件 2 国家在内的各国的双边会议中, 抓住每个适当机会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条约》)的普遍加入和生效。	
亚美尼亚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亚美尼亚呼吁未签署《条约》的附件 2 国家以及那些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 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以促使其生效。	
澳大利亚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澳大利亚在双边和多边范围内经常促进剩余附件 2 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	
奥地利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奥地利在与附件 2 国家的双边接触中, 强调《条约》必须迅速生效。	
巴林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巴林在双边会议中, 抓住每个适当机会提出核裁军问题以及实现这一目标的步骤, 包括《条约》生效。	
比利时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比利时通过双边途径或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支持《欧洲联盟行动计划》, 并在与附件 2 国家的双边接触中和适当时在较高级别系统地强调批准或签署《条约》及其生效的重要性。	
巴西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在本次报告期间, 巴西在双边接触中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向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强调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保加利亚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保加利亚在与附件 2 国家特别是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双边接触中, 利用一切适当机会提出签署和批准《条约》问题, 敦促它们不拖延地这样做, 强调《条约》作为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本要素的重要性。	

* 本报告包括已经完成(即不是目前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活动以及旨在促使《条约》生效的活动。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哥斯达黎加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哥斯达黎加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的双边接触中, 强调批准或签署《条约》以促使其生效以及建成国际监测系统的重要性。	
捷克共和国	2013年6月-2014年5月	捷克共和国极为重视《条约》的普遍加入和早日生效。捷克共和国力图对这一努力做出实际贡献, 为此提供了一名专家的服务, 该专家将完全通过国家资源资助, 并将在维也纳临时技术秘书处工作, 以支持《条约》和委员会的工作。	
爱沙尼亚	2013年6月-2014年5月	爱沙尼亚在与附件2国家的几次双边接触中, 强调批准或签署《条约》以实现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芬兰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芬兰在与一些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的双边接触中强调尽早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法国	2013年6月-2014年4月	法国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包括附件2国家的双边接触中, 利用一切机会强调这样做的重要性。	
	2013年6月-2014年4月	法国完全支持知名人士小组在附件2国家中推广《条约》的努力。	
危地马拉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危地马拉强调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尽早这样做的重要性。	
匈牙利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匈牙利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若干附件2国家的部长和部长以下级别双边会晤中, 强调《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作为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期间第十四条进程共同协调人, 匈牙利在本次报告期间履行了其特殊责任, 接触附件2国家以及一些非附件2国家, 以促进《条约》生效。
日本	2013年6月-2014年5月	日本在与剩余附件2国家的双边接触中利用一切适当机会鼓励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约旦	2013年6月-2014年5月	约旦在与附件2国家的双边会晤中提出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 包括《条约》早日生效的问题。	
卢森堡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卢森堡通过双边途径或作为欧洲联盟成员支持欧洲联盟的战略, 在双边接触中, 包括酌情在与高级别代表的接触中, 提醒附件2国家批准和(或)签署《条约》及其生效的重要性。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新西兰	2013年6月-2014年5月	新西兰在有关的双边论坛、讲习班和会议中，特别是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的会议上，利用一切机会推动《条约》的生效，并敦促它们毫不拖延地这样做，强调《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2013年6月-2014年5月	新西兰向没有批准《条约》的若干附件2国家强调《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菲律宾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菲律宾在与双边伙伴接触时抓住每个机会促进《条约》的普遍加入和生效。	
大韩民国	2013年7月	大韩民国承办了由韩国地球科学和矿产资源研究所和美国空军技术应用中心组成的联合科学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稳定运行并维护大韩民国地震研究站(条约号PS31)，该站是国际监测系统中最重要的地震站之一。	
俄罗斯联邦	2013年6月-2014年5月	俄罗斯联邦在与附件2国家的双边接触中以及各种国际论坛中，一贯敦促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国家尽早这样做。2013年10月1日至4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访问俄罗斯联邦期间，会见了外交部和其他有关俄罗斯机构的主管，强调《条约》生效的前景和俄罗斯联邦在这方面的努力。外交部长谢尔盖V·拉夫罗夫证实俄罗斯联邦从根本上支持《条约》生效，以及必须加强与剩余8个附件2国家的工作。俄罗斯联邦继续努力，以在其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就《条约》所设想的设施的协议基础上，完成国际监测系统中的国家部分。	
瑞典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在所述期间，瑞典多次在不同级别向剩余8个附件2国家提出了《条约》生效问题。作为第十四条协调员，瑞典和墨西哥在2013年8月和9月与所有剩余附件2国家进行了接洽。	
瑞士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在与附件2国家举行年度双边对话时，瑞士呼吁这些国家批准《条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3年5月和2014年2月	联合王国与巴基斯坦双边提出了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问题。	
	2013年7月	作为八国集团主席，联合王国支持与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进行接洽，呼吁这些国家这样做。	
	2014年2月	联合王国接待了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访问，他与协办外交和联邦事务国务大臣休·罗伯逊讨论了《条约》的普遍加入和生效问题。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2014 年 4 月	联合国与中国双边讨论了《条约》批准问题。	
乌克兰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在双边会议中，乌克兰敦促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这样做。	
1 (b) 与非附件 2 国家有关的活动			
阿尔巴尼亚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阿尔巴尼亚继续在与有关各国双边会晤中，利用一切适当机会促进《条约》普遍加入及其生效。	
澳大利亚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澳大利亚继续在剩余的非附件 2 国家中倡导批准《条约》。	
	2013 年 9 月	应委员会和美国政府的要求，澳大利亚贡献了专家，并在韩国举办的东亚区域国家数据中心讲习班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该讲习班促成了签署国代表之间就其核查能力、技术能力建设需要和国家数据中心之间的未来合作进行直接交流。该活动支持澳大利亚、美国和委员会联合努力建设该地区核查遵守《条约》情况的技术能力。	
	2014 年 5 月	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国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区域会议上，澳洲作了发言。该次会议的目的是增进东南亚、远东和太平洋对《条约》的了解，并促进《条约》的生效和普遍加入。	
奥地利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奥地利在与剩余的非附件 2 国家双边接触中，提出核裁军和实现这一目标的步骤问题，强调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巴林	2013 年 1 月-2014 年 4 月	巴林在双边会议中利用一切适当机会提出核裁军和实现这一目标的步骤问题，包括《条约》生效。	
比利时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比利时通过双边途径或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支持《欧洲联盟行动计划》，并在与附件 2 国家的双边接触中和适当时在较高级别系统地强调签署和(或)批准《条约》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	
保加利亚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保加利亚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的双边接触中和适当时在较高级别，系统地强调《条约》的重要性并推动其早日生效和普遍加入。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保加利亚支持欧盟的行动和与非附件 2 国家进行接洽，以鼓励签署和批准《条约》。	
巴西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在本报告期间，巴西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 2 国家的双边接触中，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强调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哥斯达黎加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哥斯达黎加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2国家的双边接触中, 强调签署和批准《条约》以便其生效并实现普遍加入的重要性, 以及完善建立国际监测系统的重要性。	
爱沙尼亚	2013年6月-2014年5月	爱沙尼亚在双边接触中鼓励非附件2国家作出努力, 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芬兰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芬兰在其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几个国家的双边接触时强调早日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法国	2012年6月-2014年4月 ^a	法国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2国家的双边接触中, 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强调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2012年6月-2014年4月 ^a	法国保持了与临时技术秘书处的持续合作, 以推动非洲和法语国家批准《条约》。法国进行外联接洽, 以促进乍得、刚果、科摩罗和多米尼加批准《条约》。	
匈牙利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匈牙利在双边接触中利用一切适当机会, 强调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2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日本	2013年6月-2014年5月	日本在双边接触中利用一切适当机会, 鼓励非附件2国家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并特别重视几个亚洲国家。	
约旦	2013年6月-2014年5月	约旦在与非附件2国家的双边会议中提出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 包括普遍加入《条约》。	
新西兰	2013年6月-2014年5月	新西兰在与非附件2国家的双边接触中, 都尽可能强调《条约》的重要性, 并促进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	
菲律宾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菲律宾在与双边伙伴的接触中, 抓住每个适当机会促进《条约》的普遍加入和生效。	
葡萄牙	2013年10月	葡萄牙参加了一个由安哥拉政府、筹备委员会和欧洲联盟联合举办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讨论会, 讨论会于2013年10月30日和31日在罗安达举行。	在研讨会会外, 葡萄牙代表在与安哥拉当局进行双边接触期间, 推动签署和批准《条约》。
瑞典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在所述期间, 瑞典多次在不同级别向非附件2国家提出普遍加入《条约》问题。	

^a 请注意法国呈件的报告所述期间包括2012年6月-2013年5月。2013年收到的原呈件被错误地忽略了。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3年7月	作为八国集团主席，联合王国支持与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2国家进行接洽，呼吁这些国家这样做。	
	2014年3月	2014年3月，纽埃批准了《条约》。联合王国曾提供资金在各小岛屿国家中推广《条约》，包括资助一位纽埃部长到维也纳访问委员会的差旅费和住宿费。	
乌克兰	2013年6月-2014年5月	乌克兰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非附件2国家定期举行讨论。在这些讨论中，乌克兰利用一切机会强调重视《条约》的生效和普遍加入。	
2. 多边层面			
2 (a) 全球			
阿尔巴尼亚	2013年6月-2014年5月	阿尔巴尼亚抓紧国际和区域的一切机会重申《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并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不再拖延地采取该行动。在这方面，阿尔巴尼亚重申其在各次国家声明中关于《条约》的立场，并赞同欧洲联盟在不同国际和区域论坛的发言，包括在2013年9月26日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第十四条会议和2013年9月5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纪念禁止核试验国际日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	
	2013年9月-12月	阿尔巴尼亚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大会68/68号决议和关于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68/51号决议，并投票赞成第68/39号决议，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这些决议中除其他外呼吁《条约》生效。	
澳大利亚	2013年6月-2014年5月	澳大利亚继续高度重视建立《条约》核查制度和在签署国内发展相关专门知识，为制度的建立提供了资源和专门知识。一个关键重点仍是牵头制订根据《条约》进行现场视察的程序。澳大利亚专家参加了制订现场视察活动，包括实地演习。	
	2013年9月	在第十四条会议上，澳大利亚重申，所有还没有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剩余附件2国家，必须毫不拖延地这样做。此外，澳大利亚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试验，并维持暂停试验。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4 月	澳大利亚与日本共同主持了 2013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第七次部长级会议，并积极参与了 2014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日本广岛举行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第八次部长级会议。最近几次会议之后，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国家发表了联合声明，重申《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3 年 10 月	澳大利亚与墨西哥和新西兰一道，牵头提出了大会第 68/68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条约》立即生效和普遍加入至关重要。	
	2014 年 4 月-5 月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澳大利亚继续敦促所有剩余国家特别是附件 2 所列国家迅速批准《条约》，并强调《条约》的生效是一个主要优先事项。	
	2014 年 4 月-5 月	由澳大利亚召集的维也纳 10 国集团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其中涉及《条约》。在文件中，澳大利亚敦促所有剩余的附件 2 国家和非附件 2 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条约》。	维也纳 10 国集团包括 11 个国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
奥地利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奥地利积极参与了第十四条会议，并提名一位经验丰富的外交家参加知名人士小组。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奥地利与其他国家共同编写了一份维也纳 10 国集团工作文件，其中包括关于委员会的一节。作为委员会东道国，奥地利还通过自愿实物捐助和捐款资助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的技术会议以及科学和技术大会，支持其行动。	
巴林	2013 年 6 月-2014 年 4 月	巴林积极参加所有相关多边论坛。巴林投票赞成大会第 68/68 号决议，以支持《条约》。巴林还发表了若干声明，其中除其他外，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这样做。	
比利时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比利时以本国身份和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各种国际论坛上重申支持《条约》及其对《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视。	
	2013 年 9 月	比利时担任第十四条会议 2013 年副主席。	
	2013 年 12 月	比利时支持大会各项决议，鼓励所有国家批准《条约》。巴西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大会第 68/68 号决议。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巴西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巴西积极参加所有相关多边论坛，努力促使《条约》早日生效并推动各国普遍加入。	
	2013年9月	在第十四条会议期间，巴西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2国家紧急这样做。	
	2013年10月	在其在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声明中，巴西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附件2国家立即这样做。	
	2014年2月	在2014年2月24日欧洲联盟-巴西首脑会议之际发表的联合声明支持《条约》生效。	
	2014年4月-5月	巴西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的发言中，提出《条约》应当普遍加入并生效。	
保加利亚	2013年6月-2014年5月	保加利亚以本国及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身份，继续在适当国际论坛论述《条约》的签署、批准和早日生效问题。这些论坛包括联合国大会、裁军谈判会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2013年9月	保加利亚参加了第十四条会议。	
	2013年9月-12月	保加利亚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大会第68/51和68/68号决议，并支持第68/39号决议。	
加拿大	2013年9月	加拿大参加了在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的第十四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加拿大外交部政务次官迪帕克·奥布莱。他在会议发言中宣布，加拿大已向临时技术秘书处交付了75万加元的自愿捐款，用于辐射侦测设备和技术培训，以加强其现场视察能力。	
	2013年10月	加拿大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上发了言，其内容包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采取该行动。	
	2013年12月	加拿大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内容包括呼吁《条约》生效的一些大会决议，其中包括第68/68和68/51号决议，并投票赞成第68/3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条约》的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十分重要。	
	2014年4月	加拿大认可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广岛声明》，其内容包括重申该组织支持《条约》生效和普遍加入，同时支持《条约》的核查制度。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2014 年 4 月	加拿大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作了发言,重申加拿大支持《条约》并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并履行承诺加强《条约》核查制度。	
哥斯达黎加	2013 年 9 月	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参加了第十四条会议,并发表了一项声明,支持《条约》并认可其最后宣言。哥斯达黎加还在为该次会议成立的全权证书委员会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哥斯达黎加在各种多边论坛提出了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包括提出《条约》早日生效的问题。这些论坛包括大会设立的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厄瓜多尔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于 4 月 22 日和 23 日访问厄瓜多尔,讨论了在加拉帕戈斯群岛安装两个监测站作为国际监测系统一部分的问题。	安装项目将包括一个次声(IS20)监测站和一个放射性核素(RN24)监测站。
	2013 年 7 月	厄瓜多尔当选为筹备委员会 2013 年副主席。	
	2013 年 9 月	厄瓜多尔参加了第十四条会议。	
爱沙尼亚	2013 年 9 月	爱沙尼亚外交部长乌尔马斯·帕依特参加了第十四条会议。	
	2013 年 10 月	爱沙尼亚是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大会第 68/68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4 月	爱沙尼亚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敦促各国特别是那些批准《条约》是使《条约》生效之必要条件的国家,不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	
芬兰	2013 年 9 月	芬兰外交部长埃尔基·图奥米奥雅在第十四条会议上发言支持《条约》。	
	2013 年 12 月	芬兰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大会第 68/68 号决议。	
法国	2012 年 6 月-2014 年 4 月	作为八国集团和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支持并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进行接洽,鼓励它们尽快加入《条约》。	
	2012 年 6 月-2014 年 4 月*	法国支持欧洲联盟促使《条约》早日生效和普遍加入的努力,包括通过欧洲理事会关于欧洲联盟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活动的决定、欧洲联盟在 2012 年部长级会议上支持《条约》的声明,以及在第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十四条会议上的声明。	
	2013 年 9 月	法国参加了 11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四条会议期间启动知名人士小组的会议。	
	2013 年 12 月	在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一次正式访问巴黎期间法国与其就如何促进《条约》早日生效交换了看法。	
	2014 年 4 月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前秘书长、知名人士小组中的法国成员马克·佩兰·德布里沙姆伯参加了瑞典主办的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一次知名人士小组会议。	
加纳	2013 年 6 月	加纳参加了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2013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科学和技术大会。	
	2013 年 7 月	加纳参加了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一个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外交和公共政策的网上培训方案。	
	2013 年 11 月	加纳参加了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家数据中心能力建设和分析员培训课程。	
	2013 年 12 月	加纳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瓦加杜古参加了一次区域培训讲习班，主题是关于使用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和国际数据中心产品的非洲国家数据中心发展讲习班，重点是放射性核素观察。	
罗马教廷	2013 年 9 月	<p>第五十七届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之际，罗马教廷再次呼吁各国领导人停止生产核武器，并将核材料从军事用途转用于和平活动。罗马教廷还说，必须实现普遍和无条件地遵守和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p> <p>罗马教廷赞扬挪威政府于 2013 年 3 月主办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并欢迎墨西哥政府主动提出举行一个后续会议，继续讨论这一极其重要的问题。</p> <p>在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罗马教廷重申坚信彻底销毁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必不可少，罗马教廷与所有想要摆脱核战争幽灵的人们站在一起。</p> <p>罗马教廷还对核武器国家的现代化方案表示关切，尽管这些国家确认最终将核裁军，但这些现代化方案仍在持续之中。它强调，这些说法必须导致核武器国家做出有意义的承诺，放弃核武器。</p>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此外，它强调，为了以系统和协调的方式处理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所必须的法律、政治和技术条件，应尽快开始关于分阶段和可核查地消除核武器的一项公约或框架协议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罗马教廷不赞成继续维持核威慑，因为很明显，威慑正在推动发展更先进的核武器，从而导致无法进行真正的核裁军。罗马教廷强调，核威慑的军事理论得到核武器国家的政治支持，必须加以解决，才能打破对威慑的依赖链条。罗马教廷还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生产、加工、发展、储存、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道德层面和道义合法性，强调基于核武器的军事理论作为一个精英集团的安全和防卫工具，妨碍并危及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	
	2013年9月	罗马教廷同其他批准《条约》的国家一道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请他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3款召开一次会议。	
	2013年10月	罗马教廷在大会第一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发挥积极作用，提及项目99“全面彻底裁军”，并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必须以一个声音呼吁并采取行动，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同此会议上，罗马教廷还强调，应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设立一个明确日期。	
匈牙利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在2013年12月分发给各签署国的第十四条协调员行动计划内，匈牙利承诺举办一些活动，促进《条约》生效。 2013年第十四条会议期间，匈牙利在其纽约常驻代表团为知名人士小组成员主办了一次工作午餐。 2014年5月8日，匈牙利在其维也纳常驻代表团主办了一次关于《条约》生效的小组讨论，作为一个学术论坛的一部分。	2014年5月8日，在维也纳的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举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2014年学术论坛期间，来自20个国家的约40名研究人员参加了一次小组讨论。小组成员向与会者介绍了将开展的活动，作为第十四条协调员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意大利	2013年9月	意大利参加了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代表是外交部副部长Lapo Pistelli，他发表了一项声明，表示全力支持《条约》生效对于加强国际不扩散体系是至关重要的。 意大利在纽约出席了第十四条会议，代表是外交部副部长，他发表了一项声明，呼吁迅速批准《条约》，并欢迎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为设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协助签署国促进《条约》生效而采取的举措。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外交部长费代丽卡·莫盖里尼时任意大利议会议员，她在纽约出席了知名人士小组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	外交部副部长 Benedetto Della Vedova 出席了 2014 年裁军谈判会议高级别部分，并发表一项声明，重申意大利完全支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迅速批准《条约》。	
	2014年4月	意大利外交部长费代丽卡·莫盖里尼出席了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知名人士小组会议，以促进《条约》生效和重振实现这一目标的国际努力。	
日本	2013年9月	外交部长岸田文雄参加了第十四条会议，并报告了日本推动《条约》生效的努力。部长还呼吁作为国际社会，联合采取坚决行动在核试验进行时加以谴责；迅速推进修建并核证完成网络所需的剩余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并加强政治行动，推动附件 2 国家迅速批准《条约》。	
	2013年10月-12月	芬兰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大会第 68/51 号决议。决议促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以期实现《公约》的早日生效和普遍加入。决议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	
	2014年1月-3月	日本邀请包括几个附件 2 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地震专家参加了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举办的关于“全球地震观察”的年度培训班。培训班重点是全球地震观察及其在核试验监测技术方面的应用。	
	2014年4月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在广岛举行的第八次部长级会议上发布了一项部长级联合声明，其中禁止核试验被视为是事实上的国际规范。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请各国促请《条约》生效所需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	
约旦	2013年6月-2014年5月	约旦在各种多边论坛提出了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包括提出《条约》早日生效的问题。 约旦于 2013 年 12 月与委员会合作举办了东道国培训。参加者来自该区域各地以及附件 2 国家。	
拉脱维亚	2013年6月-2014年5月	拉脱维亚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支持欧洲联盟所有政治外联努力和为委员会监测和核查能力所做贡献。 拉脱维亚还支持第十四条会议的最后宣言和大会第 68/68 号决议。	
新西兰	2013年9月	新西兰担任第十四条会议副主席，并核可了第十四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	
	2013年10月	新西兰提交了大会第 68/68 号决议，该决议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附件 2 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2014 年 4 月-5 月	作为维也纳 10 国集团成员国，新西兰与其他国家共同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强烈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 2 国家，毫不拖延地这样做，并认识到《条约》对于区域和国际安全的价值。	
秘鲁	2013 年 5 月-9 月	根据第十四条，秘鲁与许多其他已经交存条约批准文书的国家一样，请秘书长以《条约》保存人的身份，召集第十四条会议。	这一活动涉及到在纽约和维也纳的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之间的协调。
菲律宾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菲律宾作为一个各种相关多边裁军组织论坛的积极参与者，一贯在其声明中支持普遍加入《条约》和《条约》生效的呼声。这些论坛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裁军谈判会议、第十四条会议、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上关于核武器问题的专题辩论、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墨西哥纳亚里特州举行的第二次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高级官员会议、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第八届部长级会议，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葡萄牙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葡萄牙在相关论坛的所有发言中均呼吁《条约》生效。 葡萄牙通过维持其三个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支持《条约》的核查系统及能力。 此外，作为欧洲联盟成员，葡萄牙支持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加强《条约》的监测和核查系统的能力。	
	2013 年 9 月	葡萄牙参加了第十四条会议。	
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俄罗斯联邦参加了第十四条会议，在会议中，《条约》作为国际不扩散体系主要机制之一的地位得到了重申。俄罗斯联邦支持通过会议最后宣言，其中包括采取措施实现《条约》早日生效。会议期间俄罗斯联邦参加了落实获核准的行动计划。俄罗斯联邦严格遵守其核试验暂停，同时认识到，尽管这一措施很重要，但绝不能替代主要目的——《条约》生效。俄罗斯联邦继续在联合国、各区域论坛和其他多边渠道中支持《条约》。俄罗斯还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大会第 68/68 号决议。 俄罗斯联邦支持启动知名人士小组。俄罗斯联邦在该小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组中的代表是俄罗斯国际事务理事会主席和前外交部长伊戈尔·伊凡诺夫，他曾受命推动《条约》和普遍加入和早日生效。伊凡诺夫先生作为小组成员，会晤了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并访问了若干中东国家。	
新加坡	2013年9月	新加坡参加了第十四条会议。	
	2013年12月	新加坡支持大会第68/68号决议，并是第68/51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这两个决议中均呼吁《条约》生效。	
	2014年4月-5月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新加坡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尽快这样做。新加坡还欢迎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和纽埃批准《条约》。	
斯洛伐克	2013年6月-2014年5月	斯洛伐克在各种双边会晤和多边论坛中支持在政府组织的协助下普遍加入《条约》，并积极主张《条约》尽快生效。	
	2013年9月	斯洛伐克参加了第十四条会议的高级别会议。	
西班牙	2013年9月	西班牙参加了副部长一级第十四条会议，表示支持普遍加入《条约》的努力，并加入了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最后宣言。	
	2013年12月	西班牙支持大会第68/68号决议。	
瑞典	2013年6月-2014年5月	作为第十四条协调员，瑞典同墨西哥一道在全球努力中发挥了牵头作用，促进更广泛地遵守《条约》并推动《条约》生效。在2013年8月和9月，墨西哥和瑞典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所有附件2国家和一些非附件2国家进行了接洽。 2014年4月，作为其继续支持《条约》及其生效的一部分，瑞典主办了知名人士小组第一次实质性会议，其任务是确保采用一种创新的和有重点的方法推动剩余附件2国家批准《条约》。斯德哥尔摩会议制定了一项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行动计划，将由小组成员发扬光大。	
瑞士	2013年6月-2014年5月	瑞士在相关论坛的所有发言中均呼吁《条约》生效。	
	2013年9月	瑞士参加了第十四条会议，并呼吁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批准《条约》。	
	2013年12月	瑞士投票赞成呼吁《条约》生效的大会第68/68号决议。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2014 年 4 月-5 月	瑞士参加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呼吁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批准《条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联合王国完全支持欧盟为促使《条约》生效和各国普遍加入《条约》而进行的努力。	
	2013 年 9 月	联合王国在第十四条会议上发表了一项声明，再次呼吁《条约》生效，并支持欧洲联盟的类似声明。	
	2013 年 10 月	联合王国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支持《条约》生效的第 68/68 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联合王国与中国和美国在北京的五常会议上讨论了批准问题，并支持会议公报中关于《条约》生效的意见。 联合王国帮助起草了一份 7 国集团防扩散主任小组声明，呼吁《条约》生效。	
乌克兰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乌克兰在相关论坛上强调《条约》生效的重要性。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问题一直保留在乌克兰外交政策的议程上。	
	2013 年 9 月	乌克兰积极参加了第十四条会议，并支持签署国形成的势头，在秘书处的帮助和援助下建立《条约》核查制度的全球基础设施，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这一点，加之开展现场视察的能力等措施，将确保《条约》保持强大核查能力。	
	2014 年 2 月	在 B 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乌克兰重申致力于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并加入了欧洲联盟在开幕会上发表的声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与多边论坛，促进《条约》早日生效和普遍加入。	
	2013 年 9 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第十四条会议上发表了一项声明。	
	2014 年 4 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参加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并编写了一份联合声明。	
	2014 年 4 月-5 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重申了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	
2 (b) 区域			
澳大利亚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澳大利亚在一系列区域论坛、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上，继续与其合作伙伴一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库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起鼓励及时批准《条约》。	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2013 年 9 月	澳大利亚在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马朱罗举办的第 44 次太平洋岛屿论坛上，与区域各国就批准《条约》问题进行了接触。在论坛上，公报领导人重申，考虑到《条约》作为推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一个实际和有效手段的重要性，鼓励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	东盟地区论坛参加者是：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美国、越南和欧洲联盟。
巴林	2013 年 1 月-2014 年 4 月	巴林积极参与了所有有关区域论坛，并发表了若干声明，其中包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这样做。	
比利时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比利时积极支持欧洲联盟关于支持《条约》的相关声明、立场和捐助。	
巴西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巴西继续推动尚未批准《条约》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国家批准《条约》，并积极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以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条约》。 巴西支持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声明和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声明，这些声明强调《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 2 国家把批准《条约》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保加利亚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保加利亚支持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支持委员会监测和核查能力的各项决定，以及欧洲联盟推广《条约》及其早日生效的其他相关活动。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哥斯达黎加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哥斯达黎加特别是通过积极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以及于 2014 年担任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主席，推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国家签署和(或)批准《条约》。这包括在 2014 年 1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 2 次首脑会议上谈判并通过一项“关于核裁军的特别声明”，其中呼吁《条约》生效，并敦促剩余附件 2 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快签署和批准进程，以此表明其政治意愿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厄瓜多尔	2014 年 1 月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总统级首脑会议上，该区域各国元首批准了“关于核裁军的特别声明”。他们在其中重申了《条约》生效的重要性，并呼吁附件 2 国家加速签署和批准《条约》的进程。	
爱沙尼亚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爱沙尼亚支持欧洲联盟关于支持《条约》的所有相关声明、立场、倡议和财政捐助。	
芬兰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继续积极支持欧洲联盟关于支持《条约》的相关声明、立场和捐助。	
法国	2013 年 2 月	法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与缅甸进行了外联接洽。	
加纳	2013 年 6 月-2014 年 4 月	加纳继续向访问加纳原子能委员会国家数据中心的访客宣传《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意义。 加纳继续根据维也纳国际数据中心向其提供的数据编制地震目录，以评估其地震风险。	
匈牙利	2013 年 6 月-2014 年 4 月	匈牙利以第十四条协调员的身份参加了 2014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雅加达为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国家举办的区域讨论会。 匈牙利在委员会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筹备工作开始于 2014 年下半年，举办了一次关于《条约》的区域研讨会，重点是尚未批准的非洲国家。	
意大利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作为八国集团以及欧洲联盟成员国，意大利支持与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包括剩余附件 2 国家的外联努力。	
新西兰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2013 年 9 月	新西兰向正在努力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了支助。 新西兰在第四十四届太平洋岛屿论坛上向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提出了《条约》的重要性，并努力在 2013 年太平洋岛屿论坛公报中加入关于《条约》的惠益的说法，包括其民用和科学用途，例如海啸预警和其他灾害警报系	

国家/实体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备注
		统。	
大韩民国	2013 年 9 月	大韩民国在大田韩国地球科学和矿产资源研究所主办了委员会的第二次东亚区域国家数据中心讲习班，目标是加强东亚国家数据中心的能力。讲习班参与者如下：美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日本、中国、蒙古、大韩民国和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罗马尼亚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5 月	罗马尼亚开始与临时技术秘书处合作筹备在其国家地球物理研究发展研究所提供一个区域培训课程，以建设国家数据中心获取和分析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和国际数据中心产品的能力。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地球物理研究发展研究所开展了支持培训课程的活动。
菲律宾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菲律宾在亚太区域相关论坛呼吁《条约》的普遍加入和生效，特别是在东盟会议、东盟区域论坛会议、与东盟对话伙伴的东盟外长扩大会议+1 国会议、东亚首脑会议和东盟+3 国首脑会议。	
葡萄牙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葡萄牙作为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继续随时准备协助欧洲联盟与附件 2 国家和非附件 2 国家接触，包括以欧洲联盟的名义进行接洽。	2012 年 12 月，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进行了接洽。
瑞典	2013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作为其第十四条协调员任务的一部分，瑞典设法通过有针对性的东南亚外联活动，利用印度尼西亚批准《条约》的积极影响的。瑞典外交部长卡尔·比尔特在与该区域各国双边联系时提出了批准《条约》问题。在欧洲联盟的合作下，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举行的东盟-欧洲联盟部长级会议上，批准《条约》被作为一项高度优先事项，文莱于 2013 年 1 月批准了《条约》。[这发生在 2013 年。见： http://www.ctbto.org/press-centre/press-releases/2013/brunei-darussalam-ratifies-the-comprehensive-nuclear-test-ban-treaty/]	